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民法

Civi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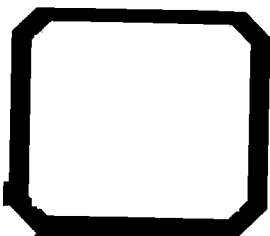
(第二版)

张玉敏 主 编

孙 鹏 王 洪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民 法

Minfa

Civil Law

(第二版)

张玉敏 主 编

孙 鹏 王 洪 副主编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 鹏 张玉敏 李雨峰

王 洪 熊进光 侯国跃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民法》一书的编写原则是全面系统,准确简明,并兼顾理论性和实用性,既致力于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内容和立法主旨的阐释,又重视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法、债法总论、债法分论、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七编。为了帮助学生养成法学思维方式和自学能力,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每章章后还设置了“法律应用”和“复习与思考”。“法律应用”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以及本章知识与相关知识之间的联系,“复习与思考”则精选了一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案例,并给出思考提示,对理解正文内容,训练法学思维,培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十分有益。本书的适用对象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 and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也可作为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 张玉敏主编. -- 2 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12 (2012. 5 重印)
ISBN 978-7-04-032428-0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7342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37.75
字 数 7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428-00

作者简介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出版个人专著《走过法律》和《继承法律制度研究》,主编《民法》、《知识产权法学》、《继承法教程》等教材十多部。

孙 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广岛修道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重庆市名师。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出版《民法理性与逻辑之展开》、《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担保物权法原理》等个人学术专著七部。

李雨峰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剑桥大学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出版《枪口下的法律——中国版权史研究》、《权利是如何实现的》等个人专著。

王 洪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出版《合同形式研究》等个人学术专著三部。

熊进光 江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出版《公平的艺术》等学术专著三部。

侯国跃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三十多篇,出版《契约附随义务研究》、《中国侵权法立法建议稿及理由》个人专著两部。

再版说明

本教材自 2007 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师生和读者的欢迎,多次重印。本教材出版以后,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2007 年《物业管理条例》修订,2009 年《侵权责任法》颁布,2010 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颁布;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发布了《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年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 年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重要的司法解释。在此期间,我国民法学的研究也是硕果累累。民法教材必须及时反映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因此,我们决定对本教材进行修订,并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部分是诉讼时效、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合同和侵权责任。其他部分的内容,也根据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修正。

为了方便授课老师使用和学生学习,本教材配有课件。课件的内容包括教学大纲、重点问题提示、法律适用问题、复习与思考以及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数据库。

本次修订对个别作者作了调整,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孙鹏:第 1~9 章,第 12~15 章;

李雨峰:第 10~11 章;

王洪:第 16~19 章,第 21~23 章;

熊进光:第 20 章;

张玉敏:第 24~30 章;

侯国跃:第 31 章。

我们衷心希望各位老师和同学对本教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不断改进和完善教材质量。

编者

2011 年 3 月

第一版序言

作为大学本科教材,本书的任务是帮助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基本制度,培养法学的思维方式和自学能力,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本书的编写原则是全面系统、准确简明,兼顾理论性和实用性,既致力于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立法要旨的阐释,又重视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和“复习思考题”就是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尝试。

本教材的内容包括民法总则、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行为法等部分。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虽然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在高等院校的教学计划中,知识产权法和婚姻家庭法都是独立的课程,有自成体系的教材,所以本书不包括这两部分内容。除第一章至第三章外,本教材各部分的内容按照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内容、主体、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法律事实)的逻辑顺序展开。讲授和学习民法时抓住这个纲,可得纲举目张之功效。

民法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部门法学。学生在学习时要认真研读本教材,在老师的指导下,努力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每章后的“法律应用”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揭示本章知识与相关知识之间的联系,同学们要给予充分重视。案例分析是学习民法的最好方法,只有通过案例分析,才能真正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以及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掌握此制度与彼制度之间的关系,逐步达到融会贯通,培养出运用民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复习思考题”部分精选了一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案例,并给出思考提示,对理解正文内容,训练法学思维,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十分重要,是本书教学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

本教材的适用对象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 and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也可作为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民法内容丰富,理论博大精深,要将民法知识全面准确地介绍给学生,实非易事。虽然作者已竭诚努力,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期待各位老师、同学、各界读者贡献出您的批评和建议。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孙鹏:第1~8章,第12~15章;

张玉敏:第9章,第16章第四节,第24~29章;

II 第一版序言

李雨峰：第 10 ~ 11 章；

王洪：第 16 章第 1 ~ 3 节,第 17 ~ 19 章,第 21 ~ 23 章；

熊进光：第 20 章；

宋宗宇：第 30 ~ 31 章。

编 者

2007 年 5 月

法律法规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贯彻执行继承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适用侵权责任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触电案件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内容	6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	8
第四节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	11
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17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1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2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1
第二节 民事权利	38
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43
第四节 物	46
第四章 自然人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2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4
第四节 监护	55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9
第五章 法人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67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69
第四节 法人机关	71
第五节 法人的责任	74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79
第六章 合伙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8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9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登记、解散与清算	93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9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9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100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03
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	107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	113
第八章 代理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代理权	120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25
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	130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30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3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36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	137
第五节 期日和期间	143
第二编 人身权	147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4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47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49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53
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53
第二节 自由权和隐私权	156
第三节 姓名权和肖像权	158
第四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161
第五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方法	165
第六节 商品化权	166
第三编 物权法	169
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	169

第一节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169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70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74
第四节	物权法定原则	179
第五节	公示公信原则	185
第六节	物权变动	190
第十三章	所有权	20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01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203
第三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	209
第四节	共有	219
第五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224
第六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27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23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34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6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44
第四节	地役权	246
第十五章	占有	25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52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255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58
第四编	债法总论	263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26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63
第二节	债的法律关系	267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278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80
第十七章	债的效力	291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291
第二节	债的履行	294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	301
第四节	债的保全	305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	315
第一节	债权让与	315

第二节	债务承担	321
第三节	债的概括转移	324
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	329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329
第二节	清偿	331
第三节	提存	336
第四节	抵销	338
第五节	其他消灭原因	339
第二十章	债的担保	343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343
第二节	人的担保(保证)	345
第三节	担保物权概述	350
第四节	抵押权	353
第五节	质押权	361
第六节	留置权	365
第七节	定金	366
第五编	债法分论	371
第二十一章	合同之债(总则)	37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371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375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381
第四节	格式条款	383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86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38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90
第二十二章	合同之债分则	40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08
第二节	赠与合同	412
第三节	借款合同	415
第四节	租赁合同	417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420
第六节	承揽合同	422
第七节	建设工程合同	425
第八节	运输合同	434
第九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438

第十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440
第二十三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447
第一节 不当得利	447
第二节 无因管理	456
第六编 继承法	467
第二十四章 继承制度概述	467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分类	467
第二节 继承人	471
第三节 继承权	474
第四节 继承的客体	478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482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82
第二节 代位继承	487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491
第一节 遗嘱概述	491
第二节 遗嘱的订立	493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49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96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实行	499
第一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499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501
第三节 共同继承	503
第七编 侵权责任法	507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50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适用	507
第二节 侵权行为	510
第三节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	512
第二十九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	519
第一节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519
第二节 归责原则	521
第三节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25
第四节 抗辩事由和损失分担	530
第三十章 侵权损害赔偿	536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	536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538

第三节	多数人侵权时赔偿责任的承担	542
第三十一章	特殊的侵权责任	546
第一节	特殊的一般过错侵权责任	546
第二节	过错推定侵权责任	551
第三节	无过错侵权责任	561
参考书目		587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重点】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民法的基本内容
3. 民法的性质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从具体的层面上观察,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从抽象的层面上观察,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市民社会关系。

(一)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对民法调整对象的立法确认和理论概括,科学地揭示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性质。在民法通则第2条所确定的民法调整对象中,包括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平等主体三个要素。

1. 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又称经济关系,是指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显然,要理解财产关系,必须先明确财产的概念、特征与内容。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是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体现主体物质利益的事物,其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有形财产(即通常所谓

的物或有体物),也包括无形财产(如知识产品、商业信誉等);既包括积极财产(即对主体有利益的财产),也包括消极财产(对主体不利益的财产,如债务)和总合财产(即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之结合,如企业财产)。但无论是何种类型的财产,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必须具备使用价值。如果不具备使用价值,则失去了被人们利用的可能,不会产生在利用过程中的社会关系;第二,必须具有稀缺性。如果取之不尽,则不会导致人们之间的竞相争夺,不会产生人与人之间的纠纷,因此没有通过法律进行调整的必要;第三,能为人力所控制。如果人力对其可望而不可即,则不可能发生人对物的支配,更不会形成因这种支配而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第四,原则上存在于人体之外。人的身体以及人体之器官和成分通常不能作为民法意义上的财产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人权保护的必然要求。但伴随着医疗技术和慈善事业的发展,器官移植、遗体捐献日益普遍,如何对这些情况进行法律调整,已经成为现代民法面临的重要问题。

财产关系可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静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归属关系,表现为主体对特定的财产的控制和支配,如财产所有关系、财产占有关系;动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流转关系,表现为财产在不同的所有者、占有者之间交换和移转的事实。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静态财产关系是发生动态财产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动态财产关系则是实现静态财产关系的方法,并最终归属为新的静态财产关系。

民法既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也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但并非一切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

2. 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关、不可分割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其中的“人”指人格,“身”指身份,合成为“人身”,所以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无论是人格关系或身份关系,都表现出两个基本的特征:第一,与主体人身的不可分离性。人身关系不能独立于主体而存在,人身关系中的人身权原则上也不能转让、继承、抛弃和剥夺;第二,非财产性。人身关系所直接体现的,不是主体的经济利益,而是主体的精神利益。但由于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是相互联系的,人身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如因侵害人身权而发生的损害赔偿关系、因特定身份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等。

人格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人格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人格是指与生俱来的,人人可得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主体性要素。作为人置身于社会求得生存的基本条件,这些要素包括人基于自然而形成的物质性要素以及基于一定社会生活条件而形成的精神性要素。人格中的物质性要素表现为生命、身体、健康等不变的客观要素;而精神性要素则包括姓名、肖像、自由、名誉、隐私等内容,这些内容取决于社会生活条件(如伦理、道德),随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